#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　訂　後　內　容 | 修　訂　前　內　容 | 修訂說明 |
| AA-18360 | 複委託契約、複受託券商、保管機構暨外國有價證券標的公司異常事項之處理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作業週期：定期（每日隨案處理）  （一）是否與複受託證券商簽訂複委託契約，完成開戶手續，並檢具證券商同業公會所定相關書件，送交公會同意備查後，始得對該複受託證券商為複委託，並應依報經備查之契約內容執行之。  （二）複受託券商、複委託契約或保管機構、保管契約有違約、停止受託買賣及其他不能續行受託買賣之情事時，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當全球具一定公信力之財經專業媒體報導或從複受託證券商得知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公司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或複受託證券商本身發生財務困難有違約情事者，是否於知悉確認後立即通報券商公會。  前項通報之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 | 作業週期：定期（每日隨案處理）  （一）是否與複受託證券商簽訂複委託契約，完成開戶手續，並檢具證券商同業公會所定相關書件，送交公會同意備查後，始得對該複受託證券商為複委託，並應依報經備查之契約內容執行之。  （二）複受託券商、複委託契約或保管機構、保管契約有違約、停止受託買賣及其他不能續行受託買賣之情事時，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依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0條之1規定新增 |